

| 有关能源之星出货量数据的常见问题 |
|--|
| 问题 1: 能源之星出货量数据收集表是否依然提供excel格式? |
| 问题 2: 填好的出货量数据收集表应该发到哪里? |
| 问题 3: 如果我方是一家跨国公司并向美国之外的国家或者在美国之外的两个国家之间运送获得能源之星合格的产品, 我方该如何提供? |
| 问题 4: 子公司和总公司各自应如何提交数据? |
| 问题 5: 如果我方属于某个贸易协会, 我方该如何提交数据? |
| 问题 6: 我方是否应该提交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出货或销售的获得能源之星合格的产品数据? |
| 问题 7: 如果我方在数据收集年份中没有发运任何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 我方该如何提供数据? |
| 问题 8: 我方是否必须报告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刚刚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的出货情况? |
| 问题 9: 我方能否按产品型号分类报告数据? |
| 问题 10: 我方能否报告估计的出货量? |
| 问题 11: 我方能否分散报告出货量的数据? |
| 问题 12: EPA 规定的提交出货量数据的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
| 问题 13: 如果我方在截止日 3 月 1 日之前没有提交数据会怎样? |
| 问题 14: 美国国际咨询公司 (ICF International) 在数据收集工作中发挥怎样的作用? 我方提交给 ICF 公司的数据会被如何处理? |
| 问题 15: 我方应如何报告由独立的私营贴牌商认证产品的出货情况? |
| 问题 16: 什么是 Jotform ? |
| 问题 17: 当我方提交 Jotform 后, 我方数据是否会发送给EPA? |

问题 1: 能源之星出货量数据收集表是否依然提供excel格式?

回答: EPA现在通过网络在线表格收集所有数据。数据收集表每年 1 月份会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能源之星标签所有者的所有合作方的主要联系人、第二联系人和签约人。因此, 如果能源之星项目的联系人信息发生任何变更, 所有合作方都应及时地登录 <http://www.energystar.gov/MESA>并通过“我的能源之星账户 (MESA)”将变更后的信息告知美国环保署 (EPA)。在线数据收集表的网络链接也位于能源之星出货量数据网站上, 网址: <https://www.energystar.gov/unitshipmentdata>。无法在线向EPA提交数据的合作伙伴因联系 unitshipmentdata@energystar.gov 以请求其他的提交方式。提交数据的合作伙伴需要联系贸易协会的相关工作人员, 以获得收集工作的相应指导。

问题 2: 填好的出货量数据收集表应该发到哪里?

回答: 当您选择表格末尾的“提交”按钮时, 数据收集表格会自动提交给ICF, ICF会为 EPA 收集和汇总数据。如需要, 请联系 unitshipmentdata@energystar.gov 获取excel数据收集表格, 该表格可以邮寄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Nadia Saponara
ICF International
2550 S Clark St.
Suite 1200
Washington, DC 22202
unitshipmentdata@energystar.gov

如果邮寄表格, 则必须在 3 月 1 日之前送达。或者, 有些行业协会愿意替一些会员和非会员做整合信息的工作。请查看每份数据收集表的具体提交要求, 以便了解此选项是否适用于您的产品类别。

问题 3: 如果我方是一家跨国公司并向美国之外的国家或者在美国之外的两个国家之间运送获得能源之星合格的产品, 我方该如何提供?

回答: 合作伙伴只需要提交向美国出货的数据。即便是合作方在此期间没有向美国出货或者在美国国内的出货量为零, 他们也必须向美国环保署报告。出货量数据表中包含一个复选框, 合作方可以进行勾选以说明当年为零出货。

问题 4: 子公司和总公司各自应如何提交数据?

回答: 每个与能源之星计划合作的机构都必须提交该机构在这种合作关系下认证的产品型号的出货量数据。如果总公司和子公司都是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 则他们必须各自提交一份出货量数据表, 报告他们各自基于与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关系而认证的产品型号的出货量。

问题 5: 如果我方属于某个贸易协会, 我方该如何提交数据?

回答: 美国环保署与几个第三方机构共同收集, 并在大多数情况下联合统计单个合作方的

出货量数据。每份数据收集表都标明了贸易协会或者第三方机构是否同意为数据收集的过程提供帮助，并为希望开展数据收集工作的合作方提供联系人信息。如果你方已通过贸易协会或者第三方提交了数据，请**不要**再将数据收集表直接发给环保署。

问题 6: 我方是否应该提交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出货或销售的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的数据？

回答: 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应该只提交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出货的**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的数据。如果你方不确定应该报告哪些数据，可以通过查看 MESA 中的认证模型表找到收集期间认证的产品型号列表。选择过滤器以包括不再合格的模型，并查看撤销认证的日期，以查看模型在报告年度是否合格。

索取列表的请求可以发送至：unitshipmentdata@energystar.gov。

问题 7: 如果我方在数据收集年份中没有发运任何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我方该如何提供？

回答: 即便你方在数据收集年份中没有发运任何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你方仍须提交一份数据收集表，并表明你方没有发运任何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

问题 8: 我方是否必须报告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刚刚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的出货情况？

回答: 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应提交在数据收集年份中出货的所有获得能源之星认证的产品数据。举例而言，如果某个型号的产品在数据收集年度的下半年刚刚获得能源之星认证，则只需要统计该产品型号在获得认证之后的时间段内的出货量数据即可。

问题 9: 我方能否按产品型号分类报告数据？

回答: 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不能**按产品型号分类报告数据。所有提交的数据都必须是基于数据收集表中规定的产品大类统计的出货总量。

问题 10: 我方能否报告估计的出货量？

回答: 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必须报告实际的出货量。除非表格中另有说明，否则不接受出货量的估计值数据。

问题 11: 我方能否报告部分出货量的数据？

回答: 所有提交的数据必须是整体出货量的数据。

问题 12: EPA 规定的提交出货量数据的截止时间是什么时候？

回答: EPA 要求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在每个数据收集年份的次年 3 月 1 日之前提交该数据收集年份的出货量数据。

问题 13: 如果我方在 3 月 1 日之前没有提交数据会怎样？

回答: 所有未能在 3 月 1 日之前提交数据的能源之星计划合作方都将从能源之星计划网站上的产品持有者名单中被移除，以及所有他们的产品也将从认证产品列表（Qualified

Products Lists) 中被移除。超过截止日期但在 3 月份之内提交了数据的合作方以及他们的产品可以在 4 月初恢复到合作方列表和认证产品列表中。超过 5 月 1 日还未提交出货量数据的合作方将不能对增加的产品型号发放能源之星认证，直至其提交数据。

问题 14: 国际咨询公司 (ICF International) 在数据收集工作中发挥怎样的作用？我方提交给 ICF 咨询公司的数据会得到怎样的处理？

回答: 国际咨询公司 (ICF International) 帮助美国环保署收集能源之星认证产品的出货量数据。美国环保署计划只将数据用于能源之星计划的评估，并且仅以总出货量数据的形式按照法律许可的程度公开这些数据。美国环境保护署每年都会生成一份总结报告，该报告可以从能源之星出货量数据网站上获得，网址为：www.energystar.gov/unitshipmentdata。

问题 15: 我方应如何报告由独立的私营贴牌商认证产品的出货情况？

回答: 在多数情况下，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方**不应**报告由独立的私营贴牌商认证产品的出货情况。合作方应只提交基于其与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关系而认证的所有产品型号向美国或者在美国国内的出货量数据。为了避免重复统计的情况，能源之星计划合作方不应该报告基于其他企业与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关系而获得认证的产品的出货量，即便该合作方是所有这些产品的原始设备制造商。所有带有某个合作方标签/许可证的产品都应该基于该合作方与能源之星计划的合作关系获得能源之星认证。

问题 16: 什么是 Jotform ？

回答: Jotform 是一种在线数据收集方法，ICF 代表 EPA 使用它来收集单位装运数据。该方法旨在提高数据质量以及便于数据提交。Jotform 不仅方便合作伙伴将表格暂时保存以备稍后使用，而且可以打印便于内部传阅及必要信息收集，最后可以输入并提交表格。

问题 17: 当我方提交 Jotform 后，我方数据是否会发送给 EPA ？

回答: EPA 不查看个别合作伙伴的单位装运数据，Jotform 直接提交给 ICF. ICF 汇总出单位出货量数据，然后 EPA 使用这些数据进行项目评估。EPA 将仅发布汇总数据，并且仅在法律要求下发布。